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簡章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編
甄試網站：<https://phd.taipower.com.tw>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9:00至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24:00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填報名表(網址：<https://phd.taipower.com.tw>)。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站及經濟部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不另行販售。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簡章第6、7頁所列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繳費期限：

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24:00止。

三、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

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10:00起。請至本甄試網站列印，不另行郵寄。

四、初(筆)試日期：

109年12月27日(星期日)。

考場設於臺北。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於本甄試網站公告，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五、試題公告日期：

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請至本甄試網站查詢。

六、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4日(星期一)。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至本甄試網站下載「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10年1月28日(星期四)在經濟部、本甄試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初(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單預定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日起3日(不含假日)內寄發，惟缺考者不予寄發。

八、複查初(筆)試成績提出期限：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5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110年2月4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至本甄試網站下載「初(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九、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在經濟部、甄試網站公告。

十、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由台電公司通知於110年4月下旬進用。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7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目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第 1 頁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報考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 及工作性質簡述	第 2 頁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	第 5 頁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第 6 頁
三、報名注意事項	第 6 頁
四、繳費	第 7 頁
參、初（筆）試（109 年 12 月 27 日）	第 8 頁
肆、複試（書面資料審查、專題簡報及口試）	第 10 頁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第 11 頁
陸、其他事項	第 12 頁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2. 複試時須繳驗上述博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三)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條件之一，並於複試時繳驗檢定證明文件之正本：

1. TOEIC 測驗 7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 通過 IELTS 5.5 以上。

4. TOEFL(紙筆型態)520 分以上。

5. TOEFL(電腦型態)190 分以上。

6. TOEFL(IBT)68 分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00 以上，口試 S-2 以上。

(四)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

文件，否則將立即中止勞動契約。

3.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4.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中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台電公司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一)甄試項目：

1. 初（筆）試：（占總成績 50%）
2. 複試：（占總成績 50%）
 - (1) 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 20%）
 - (2) 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等詳如下表：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1. 電力系統	5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工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電力系統(含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電力電子、電路學、電機機械、高壓工程、保護電驛)	<u>綜合研究所(新北市樹林所區)</u> 各種不同屬性發電設備之等效數學模型、慣量分析與穩定度研究，及相關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 各種變流器之等效數學模型、虛擬慣量分析，儲能系統之應用研究，及相關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 高壓電力(重電)設備創新技術之研究與試驗，設備診斷技術研究與測試，相關高壓試驗及老化環境實驗室建置與運轉，設備事故分析與模擬，設備保護研究與試驗，及相關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p><u>綜合研究所(台北市公館所區)</u> 開發與建置相關併網衝擊分析平台與 Web-based PV 土地與電網視覺化互動平台,含:PV 與線路視覺化平台(輸電級 PV、配電級 PV)、DPIS 系統衝擊平台、配電申請案件數位化平台等,及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2. 智慧電網先進通訊技術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工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電子學	<p><u>綜合研究所(台北市公館所區)</u> 電子高速高頻寬介面開發評估暨量測,依 5GNR 標準設計硬體數位/類比轉換介面原型,及相關研究之計畫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p>智慧電網互通性研析、智慧電網資通訊標準研究、資通訊技術研發、智慧型傳感器研製等,及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3. 研發科技創新管理技術	1 人	具國內外科技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科技管理與創新管理(含科技管理、作業管理、技術分析、策略管理、創新管理等整合性題目)	<p><u>綜合研究所(台北市公館所區)</u> 發展前瞻電力科技預測與管理、分析研究發展策略及管理、規劃創新研發試驗業務轉型及深澳所區等相關業務。</p>
4. 資訊工程	4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資訊工程(含機器學習概論、區塊鏈概論、機率與統計、高等資料結構)	<p><u>綜合研究所(新北市樹林所區)</u> 高壓電力(重電)設備智慧診斷技術(含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研究與開發,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p><u>綜合研究所(台北市公館所區)</u> 透過大數據或 AI 等技術,進行相關電力負載以及太陽光電、風力等再生能源供電能力預測;以區塊鏈技術模擬再生能源電力交易模擬</p>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p>情境，及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論文發表等。</p> <p>發展與推動節能技術、聚合需量抑低能力之商業模式、虛擬電廠(VPP)之用戶端(含分散式能源)電力交易技術與商業運作、自動需量反應平台介接外界既設之各種EMS 等開展創新應用之研究計畫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p>電力系統數據分析平台之分析、規劃及管理。</p>
5. 海洋牧場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水產養殖或海洋生物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海洋生物學(含海洋生物學、生態學、水產養殖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p><u>綜合研究所(新北市樹林所區)</u></p> <p>推動海洋牧場業務及相關技術研發，含：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研究、水產養殖試驗、人工魚礁生態營造及海中造林研究、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調查，及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6. 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CCSU)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材料工程、環境工程、應用化學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程序設計(含輸送現象、單元操作、熱力學、動力學、程序控制、合成化學、環境化學、電廠二氧化碳捕集技術)	<p><u>綜合研究所(新北市樹林所區)</u></p> <p>推動「電廠減碳技術」建置與試驗含：化工程序設計、整合與控制、二氧化碳捕集技術、二氧化碳再生反應器設計與能源整合應用、二氧化碳再利用，及相關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報告撰寫與論文發表等。</p>
7. 新能源與氫能發電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機械、能源工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分散式能源系統(含熱力學與機械製造、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工程與能源系統設計)	<p><u>綜合研究所(新北市樹林所區)</u></p> <p>再生能源與氫能整合技術開發研究，含分散式能源系統技術之應用研究與場域驗證，及微型電網能源管理系統整合技術研究。</p>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8. 葉片再生與銲接工程	1人	具國內外大學材料或機械工程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材料科學與銲接工程(含材料熱力學、物理冶金、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金屬材料、凝固製程解析、銲(焊)接工程學、銲(焊)接冶金學、硬銲(焊)接合製程)	<u>綜合研究所(新北市樹林所區)</u> 葉片再生與銲接工程之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含:先進機組組件之銲修與 3D 列印技術及新製研發、氣機葉片材料真空熔煉技術及葉片單晶鑄造技術研發、熱均壓及精密鑄造之製程應用等。
9. 經濟	1人	具國內外大學經濟、產業、經濟及應用經濟(含資訊經濟、能源經濟、資源經濟、環境經濟暨管理)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經濟學(含計量經濟學)	<u>電力調度處(台北)</u> 電力市場規則之定價措施、市場效率、市場管制、市場模擬等電力經濟相關議題之研究、規劃與執行。
10. 資通訊科技	1人	具國內外大學資訊、通信、資工博士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網路概論(含通訊原理、機率與統計)	<u>電力調度處(台北)</u> 電力交易系統之資料庫管理、系統開發、資訊介接、系統整合及資訊安全等之規劃與管理。

(三) 各類別列有「相關研究所」之採認標準,以博士論文或於博士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為限。

(四) 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於報名時上傳下列文件影本,並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如為外文,應同時上傳及繳驗其中文譯本:

1.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2. 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中應修習與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核檢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3. 前述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如經查驗而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五) 通知參加複試者,於複試報到時須繳驗前項所列證明文件(不得事後補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9:00起至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2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https://phd.taipower.com.tw>)，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 (二) 甄試簡章建置於以下網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
 2. 甄試網站：<https://phd.taipower.com.tw>
- (三) 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
- (三) 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10 年 4 月下旬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請至甄試網站點選「修正報名資料」自行更新資料。
- (四) 身心障礙報考者欲申請特殊照護及協助措施，務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甄試「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試務處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依據本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適性協助。
- (五) 行動不便之報考者，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之需求，務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並註明需求。試務處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辦理試場規劃作業。
- (六) 填妥報名資料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下列相關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格式為 JPG、JPEG、PDF、PNG 或 TIF，總上傳大小不得超逾 20MB)；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1. 自傳。
 2.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
 3. 博士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1) 學歷證件為外國學歷者，應同時上傳下列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 B.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影本(須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資料)。
 - (2) 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第 5 頁)。

4. 論文（碩士、博士）摘要及目錄暨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各 1 份。（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
 5.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無則免附）
 6. 相關專業證照（相當高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影本。（無則免付）
 7. 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上傳下列證件影本：
 -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2)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請於報名期限內，於網路報名系統「特殊身分」欄位勾選註記，同時上傳上述證明文件，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不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資格。
 8. 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或 jpeg、檔案大小限制為 500KB~2MB）；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
- (七)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如因上傳之表件不全，致影響應考資格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因資料不完整導致複試書面資料審查相關項目無法評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並扣除匯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 (八) 應考人如為台電公司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擇報考類別時不得選擇該主管所在之類別。如經錄取後發現未依前開規定者，由台電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不得異議。

四、繳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上傳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750 元整），同時具上述 2 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750 元。
- (二) 繳費方式：分為臨櫃匯款及 ATM 轉帳繳費 2 種方式，請擇一辦理。最遲應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納完畢，並至甄試網站上傳可資佐證繳款成功之掃描檔或圖檔，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本甄試匯款帳戶如下：

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戶

匯入行庫：台灣銀行公館分行

帳號：034001900023

1.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自行填寫電匯單，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

人自行負擔。

2. ATM 轉帳繳費：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即可至甄試網站(<https://phd.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登錄情形，如有疑問請電洽試務處(電話：02-23667333)。

(四)補費規定：以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上傳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試務處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750 元整，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並由試務處依退費規定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五)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24:00 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試務處將於初(筆)試前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參、初(筆)試

一、日期：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考場設於臺北，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二、測驗時間：09:30~12:00 (測驗時間開始前 5 分鐘為預備時間)。

三、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於甄試網站(不另行郵寄入場證)，應考人請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並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入場證，以憑證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試題型態：採申論式試題。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1.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2. 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U-01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AU-05		SC600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CA-19		fx-82SOLAR	
 CA-20		fx-82SOLAR II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B-07		FX-180	
 LI-12	LIBERTY	LB-217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三)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六、初(筆)試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七、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50%，成績計算如下：

(一) 初(筆)試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二) 初(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備)取，未到考以零分計算。

(三) 原住民族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5%後列計。

八、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5倍人數(惟各類別至多15人)通知參加複試。

九、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10年1月28日(星期四)在甄試網站公告。

十、寄發初(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單日期：上述公告之日起3日(不含假日)內寄發，惟缺考者不予寄發。參加複試人員成績及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送，其餘人員則以限時郵件通知。

十一、參加複試人員應於110年2月9日(星期二)(含)前(郵戳為憑)將碩、博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各1份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11樓)」，並請註明「報考類別」，逾期未寄出者視為棄權。

十二、應考人若欲申請初(筆)試成績複查，應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5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110年2月4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

並填具「初（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併同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十三、應考人提出初（筆）試試題、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肆、複試

一、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複試成績 20%，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

二、書面資料審查：

依應考人員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料進行審查，滿分為 100 分。

三、專題簡報及口試：

（一）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或補行專題簡報及口試。

（二）應攜帶之查驗證件：

1. 身分證件(主證件：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於有效期間內之護照任一種)、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2. 學歷證件之正本，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第 5 頁，如為外文，應同時繳交其中文譯本)：

本項學歷證件及各證明文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4.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5. 學歷證件為外國學歷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並就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先予標註。

6. 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繳交其中文譯本。

7.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專題簡報內容(以個人應考類別專業研究方向自行選定，並結合碩、博士畢業論文；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 PowerPoint

檔案格式傳送至指定位址，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棄權。

(四) 專題簡報及口試：

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 分（包括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60 分（包括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等）。

四、各項成績及複試總成績之計算均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一、複試合格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總成績相同者之名次依序以專題簡報及口試、初（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在經濟部、甄試網站公告。

二、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且到職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備取遞補者亦同。

四、錄取人員如為台電公司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台電公司。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電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台電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七、備取資格至榜示之日起 7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八、錄取人員實習期滿合格者，取得正式派用資格。實習期間 6 個月，按分類 7 等 5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 6 萬餘元），正式派用後按分類 8 等 1 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悉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九、台電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十、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十一、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轉8572 網址： https://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退費、各項資料變更、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試務處	地址：10091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7333 傳真：(02)23656869 網址： https://phd.taipower.com.tw
甄試舞弊檢舉專線	甄試委員會	電話：(02)23665087

二、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甄試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及訊息公告網址(<https://phd.taipower.com.tw>)。